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42360 全一頁

等 別:四等考試 類 科:法律廉政

科 目:刑事訴訟法概要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調查中,司法警察想要調查證人,依刑事訴訟法規定,司法警察應該要如何進行? 證人對於司法警察的調查是否負有到場的義務以及具結的義務?(25分)
- 二、「審判中,該管法院對於逃亡中的被告可以對其他轄區的法院寄送通緝書。」「調查中,司法警察在犯罪嫌疑人逃亡時,可對其他轄區的檢察署寄送通緝書。」請問: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,上面這兩種說法是否完全正確?(25分)
- 三、「只有告訴乃論之罪才允許提起告訴。」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?告訴的受理機關為何?原則上,告訴權人可否放棄提起告訴?(25分)
- 四、調查中,司法警察為了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下落,可否直接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? (25分)